

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

董作賓

“殷曆”問題，這兩年已走上了研究論辯的程途，也可以說是在我發表了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”以後，大家對於甲骨文字研究變轉了一個新的方向。固然束世徵先生在民國十九年發表的殷商制度考（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）中，已講到了殷人曆法，但是他所講的：

平年，十二個月。閏年，十三個月。每月日數都固定為三十日，紀日干支有一定的組合，每月一日不是甲子便是甲午，卅日不是癸巳便是癸亥。

（撮大意，非原文。）

與事實頗難相符。所以郭沫若先生的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，早已對於這種曆法懷疑。郭氏根據“月一正”一版（殷虛書契後編下，1，5），承認一月二月皆為規整之三旬，近于束氏說；同時又根據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正月同一月含有癸亥，癸酉，癸未三旬之兩版卜辭（戰29,5及29,3,4），而謂“卜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，則月份自當有大小”。他說：

由上“月一正”一片，知正月起於甲子，有癸酉，癸未，癸巳三日，而此二片於正月中復有癸亥，癸酉，癸未。如月份為規整之三十日，則此事不能說明。故僅此三片，即可證明於殷虛時代，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。（甲骨文字研究下，5）

他的結論是：

要之殷代曆法，以十日為一旬，以三旬為一月，以十二月為一年。有閏之年，則有“十三月”。月，在初似為規整之三旬，入後已有大月小月之分配。（同上）

郭氏立論甚聰明，對規整三旬，下一“似為”字，對有大小月，則下確定之斷語。其實所謂入後，乃根據戰壽堂藏之卜辭，兩版皆有貞人卽，乃第二期祖甲時物，在殷虛年代中，不得為晚。最近郭氏編錄卜辭通纂，於大龜第四版考釋，贊同我在殷曆一

文中“小月二十九日”說，謂“此實一重要發現，其說無可易”。是無形中已自修正其前說，因此版皆武丁時貞人，是“大月小月之分配”，早期已有之，不待“入後”方用此種曆法。

針對着我的論文而加以辯難的，是劉朝陽先生。他在燕京學報曾發表一篇“殷曆質疑”，（民國二十年第十期，）他的見解和郭氏略同，他主張：

殷朝曾通用過兩種不同的曆法：一種是前期通用的，每月都規整為三十日。

還有一種是後期通用的，似乎已有大小月。（節錄燕京學報十三期，九十頁）

他雖然折衷兩種說法，分前後期，其實也錯了。因為劉氏所認為“似乎已有大小月”的曆法的根據，乃是大龜第四版，而這版的時代却恰在“前期”，並非“後期”。

劉先生又在民國二十二年，發表一篇“再論殷曆”，對於從前學說，加以修正。他這一次的結論是：

依據現在的殷虛卜辭所能供給的事實，殷朝通行的曆法，大概是這樣：一年固定為十二月，沒有閏月；每月通常都有上中下三旬，每旬常為十日；每月通常都有三十日，沒有大小月建的區別；但在特種情形之下，也許偶然特別附加十日或二十日到某月上去，使它變為含有四旬或五旬，所以一年的日數通常都為三百六十，有時偶然可以變為三百七十或三百八十。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，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，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為甲日逢二的日子常為乙日，這樣順次類推下去，到逢十的日子常為癸日。在他方面，四季和月份的關係却常游移不定，一年中不論那一個月，都有輪到春夏秋冬各季的機會。（燕京學報十三期，一五一頁）

變更了殷曆質疑篇中的結論，主張殷人通行這種所謂“移動年法”，這是劉氏的新說。

此外，日本飯島忠夫氏新近發表一篇文字在東洋學報上（二十一卷一號），題目是“殷墟文字之年代”，也討論到殷代曆法問題，據大龜第四版所載曆日，以大小月分排十三，一，二，三月之次序而作天文學的批判。月前又承吳其昌先生以新著“叢瓶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”一文寫定稿本見示，其中即根據甲骨文中記載正人方史乘，有年月之晚期卜辭並商末金文，以三統曆法推算殷末年曆——比附之，其研究方法，實獲我心。雖然殷代年祀問題，一時不易解決，排比卜辭方法，又各自所見有異，而

同以太陰月天文年之曆法爲據以推求殷代曆譜，也可稱吾道不孤了。

受了劉氏，吳氏，飯島氏研究殷曆的熱心所鼓盪，使我也不得不忙裏偷閑，把兩年來蘊釀心中的殷曆問題，拿出一部分來討論。但是須要預先聲明的，這篇文字，只是根據一些新材料把得到的一些新意見寫出，絕對是客觀的態度，既不偏袒成見，也不排斥異己，實事求是而已。

現在先談一談殷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。

甲 “十三月”

懷疑“十三月”非閏月的，日本高田忠周氏已開其端（見所著學古發凡卷七上第四頁）。至於決然以“十三月”爲一月的別稱而不承認它是閏月的則有孫海波劉朝陽二氏。孫氏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的學文雜誌（一卷五期）上，發表過一篇“說十三月”，他的結論是：

故卜辭書正月或一月或十三月，皆殷人呼正月之詞，無他誼也。

劉氏在“再論殷曆”文中，也以爲“十三月”即是“第二年的一月”之稱。他們的根據，是書傳中有所謂“十三月”的，正是次年的一月。舉孫氏所引詩幽風疏引春秋元命苞之說爲例：

周人以十一月爲正，殷人以十二月爲正，夏人以十三月爲正。

其餘孫氏所舉後漢書陳寵傳，隋書牛弘傳和劉氏所舉禮稽命徵，樂稽耀嘉，春秋感精符，尚書大傳等書所載十三月之說，都與此文大同小異。實在說，這是誤解了書傳中十三月的意義了。這里所謂十三月，乃是“第十三個月”之簡稱，乃是由第一年數去，到第十三個月，便是夏人的正月。這“正月”乃是一名詞，十三月並不是名詞。如果以爲十三月是月份的名子，是夏人曆法應該以“十三月，二月，三月”排次序，而不是以“正月，二月，三月……”排次序了。以此推之，周人也該以“十一月，二月，三月”爲次了。事實上決不容許的。這里不但十三月不能作爲月名，連十一，十二也不能作爲月名，因爲此處稱十一月，十二月，也就是第十一個月，第十二個月之意，如果這一年第十一個月爲周人的正月，決不能再有“十一月”之名與“正

月”同時存在。這不是說永遠沒有“十一月”了，以此推之，則第二年夏正的九月，才是周人的“十一月”。孫劉二氏解說十三月，同有此誤。

卜辭中的“十三月”，確爲月份的名子，孫劉兩氏也並不否認。他們却否認是閏月。據我的推斷，大龜第四版中的“十三月”正是閏月，因爲“十三月”應該在一月與十二之間：

(例1)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

十三月 (癸未) 癸巳 (癸卯) ?

(一月) 癸丑 (癸亥)

二 月 癸酉 癸未 癸巳

這大龜第四版上的貞人是武丁時的史官，這貞旬之版當然也是武丁時代之物了。在祖甲時代，確又有一個不列閏月而只列十二月與正月的一塊骨版，它的內容如此：

癸巳 十二月

癸卯 十二月

癸丑 十二月

癸亥 (在正) 月

癸酉 在正月

癸未 在正月 (詳下節例38)

這一版上的貞人是卽，卽爲祖甲之史官，可知此版所紀是祖甲時貞旬之辭。武丁祖甲皆在殷虛前期，可知前期已有平年十二個月，閏年十三個月之別了。

最先承認“十三月”是閏月的，爲羅叔言先生。他在殷虛書契考釋裏面說：

有閏之年，則稱其末月曰十三月。（增訂本下，54）

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，殆皆有閏之年也。古時遇閏稱閏月，不若後世之稱閏幾月，至商有“十三月”，則並無閏月之名，可徵古今稱閏之不同矣。

(同上)

郭沫若先生也承認“十三月”爲閏月，已見上節所舉。據我現在的考定，“十三月”不但是閏月，而且也是“歸餘于終”閏制之下的閏月。見於卜辭的“十三月”，皆是合文，現在且把我所搜輯到的彙錄在下面：

- (3) 大龜四版之四
- (4) 後下 23.17
- (5) 龜 1.20.11
- (6) 繢 5.19.5
- (7) 卜 125
- (8) 前 7.5.2.
- (9) 後下 7.11
- (10) 梨 290
- (11) 梨 91
- (12) 前 4.7.6
- (13) 龜 2.9.5
- (14) 徵人 5.2
- (15) 前 1.45.6
- (16) 前 8.11.3
- (17) 佚 47
- (18) 戲 45.8
- (19) 前 3.23.6
- (20) 繢 2.9.9
- (21) 前 2.27.3
- (22) 佚 320

上表所列，除了例(16)之二三，尚有問題之外，其餘皆可確定爲“十三月”之合文。例(16)之二，不似“十三月”，其三亦非“十四月”，要當爲書契者之誤，因此版書法幼稚，行列不整，非老史官手筆，不足徵信。從這些載有“十三月”的卜辭裏，可以看到一個特別的現象，就是無一片是晚期之物。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！晚期不閏月了嗎？不然便是晚期的閏法有所改變，二者必居其一的。關於這，下節詳細討論之，這里先把紀載十三月的卜辭的時代，列表證之。

| 時代 | 舉例編號 | 卜辭 | 斷代根據 |
|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武丁 | (3) | 癸巳卜， <u>贞</u> ：旬亾𠂔 十三月 | 貞人 <u>贞</u> |
| | (4) | 口口卜， <u>賀</u> (<u>貞</u>)，缺丁祝缺 十三月 | 貞人 <u>賀</u> |
| | (5) | 貞：之十三月 <u>帝好</u> 不其來。 | <u>帝好</u> ，武丁婦， |
| | (6) | 口亥卜 <u>貞</u> ：今十三月 <u>珍</u> 至。 | <u>珍</u> ，武丁時人。 |
| | (7) | 辛巳卜， <u>癸</u> <u>貞</u> ：翌甲申其亾𠂔，歲，自上甲。口 十三月 | 貞人 <u>癸</u> |
| | (8) | 乙卯卜， <u>賀</u> <u>貞</u> ：口口翌日 十三月 | 貞人 <u>賀</u> |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9) | 辛未卜貞：其作 <u>𠂔</u> 。 十三月 辛未卜貞：其 <u>𠂔</u> 。 十三月 | 未，申等字形體第一期物。 |
| (10) | 貞：命介 <small>𠂔</small> 自盤。 十三月 | 師盤，武丁時人 |
| (11) | 缺方受之又 缺受年 十三年 | 字體第一期 |
| (12) | 辛亥卜貞：俟來甲，翌甲寅客用於大甲。十三月 | 同上 |
| (13) | 缺其 <small>𠂔</small> 來數缺二邑。 十三月 | 文法，第一期 |
| (14) | 缺櫛命角商 十三月 | 角，武丁時人。 |
| (15) | 貞：及十三月雨。 | 字體第一期 |
| (16) | 辛巳卜貞：雀受又。 十三月 | 同上 |
| (22) | 乙卯卜貞：𠂔衣艮 十三月 | 𠂔，武丁時人。 |
| 祖甲 | (17) 壽巳卜兄(貞)：旬亡𠂔 十三月 | 兄，祖甲時真人 |
| | (18) 口卯卜𠂔貞：王其鬯鬯。 十三月 | 鬯，祖甲時真人。 |
| | (19) 辛巳卜：大貞：𠂔自上甲元示三牛，二示二牛。 十三月 | 大，祖甲真人。 |
| | (20) 亘食収示不又 十三月 缺母辛賓柰缺 十三月 | 母辛，即武丁配偶辛，此稱母，祖甲時辭。 |
| | (21) 缺自上甲至於多后。 十三月 | 字體，文法，二期物。 |

據上表所列，皆一二期卜辭，至第三，四，五期則絕對無之，以後有否晚期之十三月發現，則不敢說，但現在據我所見則除一二期外，無“十三月”之紀錄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。

前表中共有二十三個“十三月”，可是我們只能算它二十次，因為同版上的，當然是同年同月了。這二十次“十三月”的紀錄，我算它作二十年的二十個閏月。並且這二十個閏月，在武丁時的有十五個，祖甲時的有五個，這是我們應該注意。

乙 “一月”與“正月”

從斷代研究的觀點上理董甲骨文字，你會感到一種很顯著的前後期紀月方法的差別，就是在前期有“一月”，在後期有“正月”。在數理上，從一起以至十二或十三，這樣紀月份是很合理的，何以入後便把一月改為正月？正字甲骨文從口從止，最初的含義當然是往前行動之意，口代表着一個城邑，一塊地域，和邑，章，等字的體例

正同，邑，是人在一個地方坐着，表示有城牆，有居人就是邑。 章，是兩個止在城圈左右，表示有人在這地方守衛之意。 正，在殷代本來用作征伐的征字，表示足趾向着一個目的地前進，所以爾雅釋言訓征爲行。 說文訓正爲是，也同時含有質正辨正之意。 我覺得把一月改爲正月，在曆法上必有一種深切的意義，所以正月之名一直沿用到周秦以後。 這在下節再詳細討論，這裏先舉幾個例子。

所謂前期後期，僅就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中有顯著的分別者而言。 前期代表第一二期，武丁至祖甲之世，後期代表第五期，帝乙帝辛之世。 中間的兩期，此刻先保留着。 前後期紀一月與正月的卜辭，舉幾個例，比較於下：

前期的一月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(23) | 續 5.31.1 | (24) | 前 6.26.1 | (25) | 青.1 |
| (26) | 前 7.8.3 | (27) | 前 7.3.3 | (28) | 續 2.13.9 |

後期的正月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(29) | 續 4.39.11 | (30) | 前 4.4.5 | (31) | 前 1.42.2 |
| (32) | 前 1.19.5 | (33) | 後上 2.0.13 | (34) | 後上 2.1.3 |
| | | | | | |

上表前後期之分，一目瞭然，它們的最大分別在月中有無直畫，同時，晚期月份上必加一個“在”字，而確定了這卜辭的日子干支是“在某月”。 至於原辭中分別時代的證據，這裏不再列舉了，前期的文法，書體，貞人，與後期是迥乎不同的，不信可以檢出原書看。

所有的前期武丁時的卜辭，全是“一月”，沒有一個是“正月”或“在正月”。 後期

帝乙帝辛時的卜辭，全是“在正月”，沒有一個是“一月”，這我敢担保是沒有例外的。上表所舉，並不是盡其所有，不過是幾個例子罷了。

但是，把一月改爲正月，究竟是始於何時？這也是須要立刻解答的問題。所謂前後期者最顯明的分別是第一第五兩期，中間二，三，四期皆可以作它們的過渡，究竟改一月爲正月，當始自何時呢？三，四期卜辭，多未著錄（明義士劉晦之兩家最多），無從考證，恰巧這改月份的時期不在三，四兩期，乃在第二期，這在前節已有線索了，“十三月”的紀錄也是到第二期爲止的。

何以知道改月份在第二期？因爲我們知道第一期同第五期月份的名稱是那樣純粹而有區別的，却是到了第二期便混亂了。例如，行是祖甲時貞人，他的卜夕之辭，所繫之月份還是第一期之舊，不加“在”字於四月之上。

(35) 乙酉卜，行貞：今𠂔亾因 ䷂ 繢4,40,11

他在卜旬之辭裏却忽然又加“在”字於七月合文之上。

(36) 癸丑卜，行貞：旬亾因在䷂ 繢4,40,13

這月份上加在字和不加在字，同見於第二期，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事，因爲這是曆法改革的過渡期中的一點線索。幸而現存的一片卜辭中，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例證，這是第二期史官卽先生留下的手蹟。卽的貞旬一版，還在記着“一月”的月名：

(37) 癸亥（卜，卽）貞：旬（亾因）。 ䷂

癸酉卜，卽貞：旬亾因。 ䷂

癸未卜，卽貞：旬亾因 ䷂

（癸巳）卜（卽）貞：旬（亾）因。 ䷂ 戢，29,5

不久，他在另一骨版上，從第二年的一月起，把一月改爲正月，而又加上在字，爲“在正月”，儼然開後期改換月份名稱的先例，這是祖甲時改革月名的第一年的史乘之一葉，該何等重要啊！譯錄這片卜辭並附原圖如下：

(28) 癸巳（卜卽）貞：旬（亾因）。 十二月

癸卯卜，卽貞：旬亾因。 十二月

癸丑卜，卽貞：旬亾因。 十二月

癸亥卜，卽貞：旬亾因。（在正）月

癸酉卜，即貞：旬亡囙 在正月

癸未卜，即貞：旬亡囙 在正月 戟29, 3—4 合

第一年分明用的“十二月”合文，完全是前期記載月份的舊式，到了第二年的一月，忽然改爲“在正月”了，這是一個很好的過渡時代的例子，我們可以說，在這年以前，第二期書寫月份之法一仍第一期之舊，這一年之後，便一律改爲新的書寫月份之法，每月加上在”字，一月也改爲正月了。

丙 月份的“合文”與分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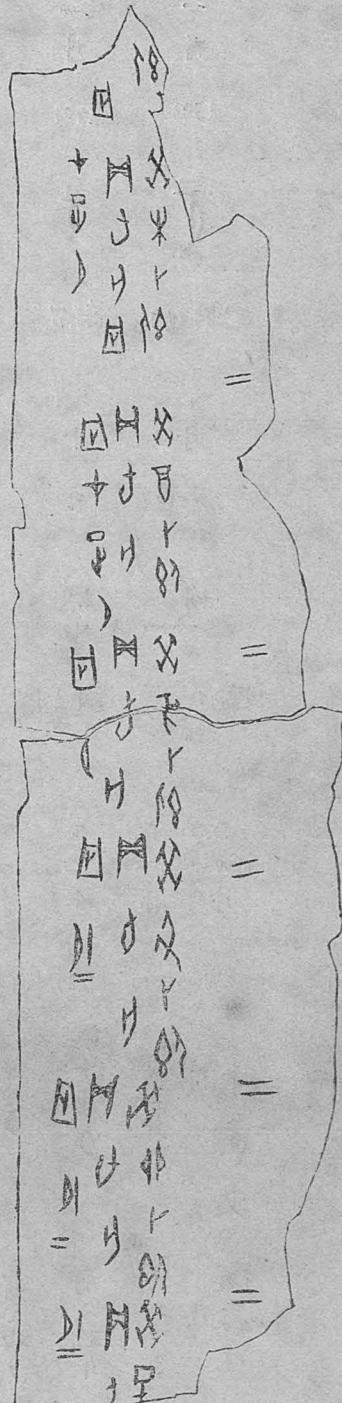
所謂合文，如上節之“十三月”，所謂分寫，如上節之“在正月”，這裏不一一列舉之。合文多在第一期，就十三個月各舉一例如甲表。

表中所列皆見於第一期者，有貞人可證。前期月份多合書，十，十一，十二，十三等月，無分寫者，餘如一至九月，亦有分離者，但絕無於月份上加“在”字者，亦無月字書作~~丁~~者，這是同後期迥異之處。

後期(即第五期)之各個月份，皆分寫無合書者，月名上必有“在”字，有正月，無一月，亦無“十三月”，這是和前期最大的區別。就十二個月，各舉一例如乙表。

表中所列紀有月份之各辭，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物，由文法，貞人，書體，事類各項，均可分別之。在晚期中，今日所能見之卜辭，無一例外。又見月份之卜辭，數不止此，這些不過各舉一例而已。

這一節，很顯明的，可以表白出來殷曆中前後兩



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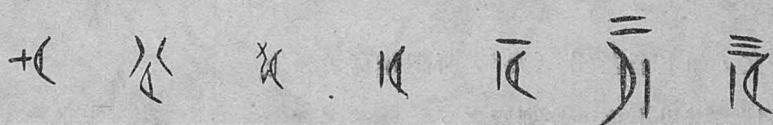
(39) (40) (41) (42) (43) (44)



續1.27.9 前1.51.6 前4.33.7 前4.41.5 前5.24.6 前1.46.5

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青

(45) (46) (47) (48) (49) (50) (8)



前2.1.2 前2.2.1 繼1.45.5 前6.31.6 前7.34.2 前7.42.2 前7.5.2

(表 甲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在正月 | 在二月 | 在三月 | 在四月 | 在五月 | 在六月 | 在七月 | 在八月 | 在九月 | 在十月 | 在十月又一 | 在十一月 |
| (33) | (51) | (52) | (53) | (54) | (55) | (56) | (57) | (58) | (59) | (60) | (61) |

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後六 20. 13 | 前2. 15. 3 | 前2. 33. 4 | 前2. 27. 5 | 前2. 4. 1 | 前2. 4. 5 | 前2. 29. 4 | 前1. 29. 4 | 前2. 23. 2 | 前2. 35. 1 | 前2. 40. 2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(表 乙)

期紀月方法的不同，再列表作一比較：

前期 月中無直畫 多合文 月份上不書“在” 有“十三月” 有“一月”

十一，十二月，皆合文

後期 月中有直畫 無合文 月份上書“在” 無十三月 有“正月”

十一，十二月皆分寫，一作“十月又一”，一作“十月又二”

丁 殷曆前後兩期置閏方法的不同

上文甲，乙，丙三節，老實點說，都是爲了此節立論的預備而作。這一節，是專門討論置閏問題的，是要說明前期的閏月在歲終，後期的閏月則分別派入了一歲中的各月。前者我名之曰“歸餘置閏法”，後者我名之曰“無中置閏法”。前者把第一期作代表，後者把第五期作代表。以下分別述之。

先談一談閏月。閏月之設置，是調濟太陰月和太陽年（即天文年約當今通用之陽歷之一年）的，因爲十二個太陰月，不足一個太陽年，所以有“三年一閏五年再閏”的辦法。古今設置閏月之方法，不外下之兩種：

(一)歸餘置閏法。這種閏月方法，是把本年應置的閏月，擺在一歲的末尾，稱之爲“十三月”。左傳文公元年，有這樣一段記載說：“先王之正時也，履端於始，歸餘於終”。所謂先王，雖不知所指何世，其時代自然是在春秋以前了。歸餘於終，正是把閏月擺在年終而稱之爲十三月的閏法了。

(二)無中置閏法。佚周書周月解講到周正的歲月，說“周正：歲有春夏秋冬，各有孟仲季，以名十二月。月有中氣，以著時應”。中氣是二十四氣分配於每月的一個名稱，在月首者叫“節氣”，在月中者叫“中氣”。這二十四氣是合於一個天文年的，每一太陰月之日數，不足兩個節氣，所以“中氣”會常常移動，至於無中氣的月份，即隨時置爲閏月，置閏月就是彌此中氣的。梅文鼎氏有言“考古以歲終置閏爲合，定時以無中氣置閏爲安”，正是指這兩種置閏法而言。前者就是“歸餘法”，後者就是“無中法”。“歸餘法”置閏月於歲終，則閏月固定爲“十三月”，雖然也可以使太陰月太陽

年相合，但四時的節候不能恰恰相應，故不如“無中法”隨時彌補節季之缺而置閏月，使與四時氣候恰合。兩種置閏之法，當然以後者為優，所以從殷周直到近代，都是用的這種閏法，把置閏之月隨時分配到一歲之中十二個月的任何月份之後，只要輪到一個無中氣之月，即便置為閏月。

這里，我們要大膽的假設，假設殷人的曆法，不但有大月小月，不但有閏月（十三月），而且這兩種置閏之法，也曾先後採用。除非說殷商時代是文化程度太低，他們不知四季，不知一個月是月亮要圓一次，那麼他們腦筋簡單，恰如現在一部分人的揣測，以十日為旬，三旬為月，三百六十日為年，也就罷了。無如事實上並不這樣，使我們不能不猜想他們已有較高的文化程度，較精的曆法，正如周漢以來相傳的“殷曆”，類似四分三統的曆法。我的假設是這樣，同時甲骨文字中，也早給預備下了充分的證據。

子，“十三月”就是“歸餘置閏法”的閏月

由上文“十三月”一節，可以確切知道“十三月”合文的記月方法，只見於第一，二期武丁乃至祖甲之世。這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。因此我們可以知道：

第一，這“十三月”一名，只見於第一，二期，則自此以後，至於殷末，都不用“十三月”一名了。

第二，在第一，二期，有十二月直接正月的（例38），平常沒有“十三月”，則“十三月”確是一個閏月了。

在第一二期有閏月，閏月即是十三月，然則這種閏月設置的方法，應屬於前列歸餘制，無中制二者的那一種？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。

我們試先考一下所謂一，二期的年數。

第一期所舉的記有十三月的卜辭，皆是武丁時物，所以第一期只算武丁一世。武丁享國五十九年，是各書記載相同的。第二期祖甲享國三十三年，各書也都沒有異說。祖庚則有七年說（通鑑外紀，前編）與十一年說（今本竹書紀年）的不同，但也相差有限。現在且把這二世三王的年數總計一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<u>武丁</u> | 59 | (二) <u>武丁</u> | 59 |
| <u>祖庚</u> | 7 | <u>祖庚</u> | 11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<u>祖甲</u> | 33 | <u>祖甲</u> | 33 |
| 合計 | 99 | 合計 | 103 |

我們姑且算他一個整數一百年，則這二世三王在位的百年之間，應該有多少閏月？

依第二種以無中氣之月置閏的方法，閏月不必在年終，我們假定這“十三月”算是“閏十二月”，那末百年之內，應有幾個“閏十二月”？現在舉陳氏中西回史日曆，公曆紀元一百年至二百年間閏十二月之分配法為例，在這百年內，共有四個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公曆紀元 | 113 | <u>癸丑</u> | <u>漢永初</u> | 7 | 閏十二月 |
| | 132 | <u>壬申</u> | <u>陽嘉</u> | 1 | 閏十二月 |
| | 151 | <u>辛卯</u> | <u>元嘉</u> | 1 | 閏十二月 |
| | (170) | <u>庚戌</u> | <u>建寧</u> | 3 | 閏十一月) |
| | 189 | <u>己巳</u> | <u>中平</u> | 6 | 閏十二月 |

十九年七閏，閏月週而復始，可是每五個十九年之中，有一個閏十二月錯前一月為閏十一月，所以百年之內，只應有四個“閏十二月”。如果像西周以閏十二月為“十三月”，則武丁至祖甲，百年之間，應該只有四個“十三月”了。現在呢，這一，二兩期，至少已有二十個“十三月”（除去同見一版者）。可知這殷代前期的“十三月”決不是“無中置閏法”曆制之下的“閏十二月”了。

再依第一種歸餘於終的置閏方法，把應有的閏月都排在年終，仍以十九年七閏計之，則百年之間，可得三十六個閏月，現在可以見到的有二十個，也就過半數了。

據“歸餘置閏法”再分開武丁、祖庚與祖甲之年數，閏月數比例分配之，更可看出一點線索，就是武丁時的“十三月”數佔應有之閏月數約四分之三，而祖庚、祖甲時僅佔三分之一。

武丁 59年 已見閏月(十三月) 15 應有閏月 21 未見 6

祖庚、祖甲 40年 已見閏月(十三月) 5 應有閏月 14 未見 9

這裡就可以證明，在祖甲的三十三年內，有一時期是變更了曆法，廢棄第一種置閏法而採用第二種置閏法。這和記載月份方法之變易，在第二期為過渡時代（已詳乙、丙兩節）亦有極密切關係的。

丑，“無中置閏法”的三個實例

殷代曆法前後兩期的顯然之別，不但記月方法不同，尤在無“十三月”或“在十月有三”的記載。前期（第一、二期）中百年之內，至少有二十個年有閏月，其閏月是“十三月”，由上節更證明了那是一種歸餘于終的閏法。後期，尤其是第五期，很純粹的不見有“十三月”的合文或“在十月有三”的記載。並且在一塊第五期卜辭上又明明白白的記着十二月之後緊接正月。這塊卜辭是（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辭209,210）：

癸巳 在十月有二

癸卯 在正月

癸巳的下一句就是癸卯，可見十二月與正月恰相啣接了。這至少可以作殷末曆法不是歸餘于終，不把閏月稱“十三月”的一個證據，雖然“歸餘制”下，也有不閏之年。

因了以上種種的證據，我們不能不假定殷末置閏方法已經改變。這改變自然是由第一種“歸餘置閏法”變而爲第二種“無中置閏法”。這在第五期卜辭裏，已有了兩個實例了。

先舉第一個實例。

第五期裏，有兩版皆載有“王廿祀”的卜辭，一個是六月，一個是九月。

(62)癸巳卜，泳貞：王旬亡戼。在六月甲午，工典其収。

癸丑卜，泳貞：王旬亡戼。在六月甲寅，酒翌上甲。王廿祀。前3,28,5

(63)癸未王卜貞：旬亡戼。在九月，在上鑿。王廿司

癸巳王卜貞：旬亡戼。在九月，在上鑿。前2,14,1與前4,28,1，合爲一版

這兩辭都有“王廿祀”，後一辭祀假司（卽祠）作，羅叔言氏以爲“祠與祀音義俱相近，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”。其說甚是。但第二個廿祀是在上鑿，第一個廿祀是泳貞，何以便派作一年？我們還有以下一辭爲證：

(64)癸卯卜，在上鑿，泳貞；王旬亡戼。在二月。續3,19,7

這二月此地且不論是廿祀或廿一祀，而卜貞之時是在上鑿，貞人是泳，可以知道泳是屬從國王在上鑿之史官了，知道泳也曾在上鑿，則六月的卜辭，卽不在上鑿，也必與在上鑿之廿祀爲一年。因爲如果派作兩個王的廿祀，實際說假定是帝乙的廿祀與帝辛廿祀，其間相差三十七年（依據帝乙在位三十七年說），一個史官似乎不能供職到如此之久罷。

如果承認了兩個廿祀的記載是在一年，就可以證明這年的六月至九月之間，必有一個閏月。現在假定是閏六月，則其排列當如下：

王廿祀(六月大) (壬申朔)

六月 (廿二日)癸巳 (62)

(閏六月小) (壬寅朔)

六月 (十二日)癸丑 (62)

(七月大) (辛未朔)

(八月小) (辛丑朔)

(九月大) (庚午朔)

九月 (十四日)癸未 (63)

(廿四日)癸巳 (63)

固然，閏月不必排在六月，此不過一種排列法而已，但是這廿祀的六至九月間，必有閏月是無可疑的。因為在一年內六月如有癸巳，九月決不會再有癸巳，即依每月三十日計算，亦是不可能的。

第二個實例，也有兩版卜辭。

(65)癸卯卜貞：王旬亡戻。 在五月，在喜次，佳王來征人方。

癸亥卜貞：王旬亡戻。 在五月，在喜次。 繢3,18,4

(66)癸酉(王卜在)喜次(貞：旬亡)戻。 王(乩曰吉)。 在五(月甲戌，祭) 嘴
(甲，脣羗甲)。

癸未王卜，在喜次貞：旬亡戻。 王乩曰吉。 在五月，甲申，祭祖甲，脣
嘴甲。 繢3,19,2.

第五期卜辭中，在喜次的日子甚久。喜次是征人方所到之處，因為以上四辭都是在喜次所卜，所以排在一個年內。這五月的四個癸日的距離有兩種算法：

一種，是由癸卯到癸未，計四十一天。

一種，是由癸酉到癸亥，計五十一天。

無論那種算法，都為一個月所不能容，若分為前後兩個五月，則無問題了。如果我們以為這是兩個年內的五月，則最少也須在十二個月內加上這十一天，(由頭年五月，至

次年四月)，但是十二個月却又要少去五六天，所以即分在兩年之內，兩個五月之間也非有閏月不可。

今假定五月有閏，則排列當如下：

(五月大) (庚寅朔)

五月 (十四日) 癸卯 (65)

(閏五月小) (庚申朔)

五月 (四日) 癸亥 (65)

五月 (十四日) 癸酉 (66)

五月 (廿四日) 癸未 (66)

由(66)辭之二，王在喜次曾致祭祖甲，可以證(62)辭之二，王祭上甲，亦是在上了。

關於殷代後期改變閏法，由歸餘法而易爲無中法，此不過第五期兩個例子。由其他方法亦可以互證，例如卜旬有四個或五個癸日在同月者，即可以前後兩月解說之，前月爲本月，後者爲閏。在第二期，正是置閏改變的過渡時期，不但有一月又有正月，有合文又有分寫（俱見上節），而且有歸餘制下的十三月，有無中制下的閏六月，這就是根據卜旬而推算出來的最好之實例（實例三），更舉以爲證：

(67) 癸未卜，兄貞：旬亡凶。 六月。

癸丑卜，大貞：旬亡凶。 六月。

癸亥卜，大貞：旬亡凶。 六月。

癸酉卜，大貞：旬亡凶。

癸巳卜，兄貞：旬亡凶。

癸卯卜貞：旬亡凶。

癸丑卜，出貞：旬亡凶。 七月。

癸巳卜，兄貞：旬亡凶。 (佚399)

這一塊卜辭是胛骨之邊緣，似與他邊錯綜書之，由下而上，其旬之次序不吻接。但是就注有月份之四個癸日推算，則應該如下之三種分配法而必閏六月。

(一) 六月 (前) (癸巳) (癸卯) 癸丑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六月 | (後，閏) | 癸亥 | (癸酉) | 癸未 |
| 七月 | | (癸巳) | (癸卯) | 癸丑 |
| (二)六月 | (前) | (癸卯) | 癸丑 | 癸亥 |
| 六月 | (後，閏) | (癸酉) | 癸未 | (癸巳) |
| 七月 | | (癸卯) | 癸丑 | (癸亥) |
| (三)六月 | (前) | 癸丑 | 癸亥 | (癸酉) |
| 六月 | (後，閏) | 癸未 | (癸巳) | (癸卯) |
| 七月 | | 癸丑 | (癸亥) | (癸酉) |

以上三者，必有其一。有其一必閏六月。因由癸丑至癸未，實包涵有四個癸日，在一個月內，即令是大月卅日，亦不能容。若由閏月解釋之，就可以無問題了。

這塊卜辭的貞人，有出，兄，大三位，都是第二期祖甲時的史官，祖甲時既有“十三月”之記載（見辭例17至21），又有閏六月之文，可見在祖甲時，確是曆法改進，置閏方法變更的重要關鍵了。

由以前兩例，知無中置閏之法，一直用到殷之末世，由後一例，知無中置閏法當開始實施於祖甲之世，殷代置閏方法，於此可見一斑了。

無中置閏之法，西周時代仍在沿用，述之於次，以爲殷曆法之佐證。

寅，一個強有力的證人

我們如果相信孔子的話，周初的禮制是因襲殷代者爲多，雖然也不免有所損益。那末周代的曆法與殷代晚年，當然也有些因襲的遺痕，這在西周的銅器銘文上可以看出來的。茲舉例如下。

1. 稱“在某月”。殷代晚期於月份上加一在字，曰“在某月”，西周銅器銘文亦有之。如

在五月 臣辰盃，真松8,43

在十又一月 太保鼎 擔古2下,80

以上二器臣辰盃銘文有“佳王大龠於宗周”，太保鼎銘文有“佳公太保來伐反夷年”，吳其昌先生均列入西周時，甚是（見所著金文疑年表40,38）。但西周銅器銘文亦有稱“佳某月”者，如

佳十又二月 召彝 貞松，8,31

佳三月 作冊大鼎 貞松3,25

易“在”爲“佳”，却又是周代紀月之特別風氣了。

2. 稱“正月”。殷代稱歲首之月爲一月或正月，乃是改革曆法之一大關鍵。周初則絕無稱“一月”者，此亦是沿襲殷代晚年曆法之一證。例如

正月 小臣麥鼎 薛氏10,5

佳正月 白戠盤 孝古6,2，師遽方尊彝 周金3,103 習壺 大系圖8

佳廿年，正月 休盤 周金3,27

佳廿又七年正月 伊敏 貞松6,9

3. 稱“十又幾月”。殷代後期稱十一，十二月爲“十月又一”，“十月又二”，西周則文法稍變而稱“十又一月”，“十又二月”，絕無作合文或但稱“十一月”“十二月”者，亦可見彼此紀月方法因革之跡。例如

佳十又一月 同卣 周金5,91 鄭虢仲盤 周金5,21

佳王十又一月 卯鼎 周金3,11

佳十又二月 師湯父鼎 周金2,28 同鼎 貞松6,7 克盤 周金3,23

金文中又有稱“十又三月”者，如遣尊（周金5,4）受尊（周金5,3）等，別異於殷代前期之“十三月”合文，彼爲普通之閏月，此則爲十二月之閏。以十二月以後無月份，故依次排爲“十又三月”，而不更稱爲“十又二月”。吳氏金文疑年表凡“十又三月”，皆列爲閏十二月，甚是。

周代曆法因襲殷代晚年曆法之痕跡，於此可見一般，知道他們的關係了，我們可以進一步再看周初的置閏方法。

周初置閏，不在年終而在年中，即是不沿殷前期之歸餘置閏法，而沿殷後期之無中置閏法。同時，我們就可以拉他作爲殷代晚年曆法的有力的證人。

王靜安先生在他的生霸死霸考自注中有這樣一段話：

周置閏不在歲終，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爲乙卯，十二月有戊辰知之。

吳其昌氏在金文疑年表中，論“周初置閏已不在歲終”，更復推衍師說，詳爲計算，以證明之，其說曰：

今按召誥云“越若來三月丙午朏（三日），越三日戊申（五日），越三日庚戌（七日），越五日甲寅（十一日），若翌日乙卯（十二日）”。洛誥云“戊辰（二十九日），王在新邑，烝，祭，歲。在十有二月，佳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佳七年”。按三月三日爲丙午，五日爲戊申，七日爲庚戌，十一日爲甲寅，十二日爲乙卯，則十二月中，無論何如，決不能有戊辰。故三月至十二月之間決當有閏。（表19）

又曰：

洛誥云“佳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佳七年”乃在周公七年，其昌之譜，是年閏餘十四，適閏九月。（表20）

這是吳氏推闡王先生說，而證實周初置閏之不在年終。吳氏又舉靜殷爲例：

又按靜殷云“佳六月初吉，王在葬京，丁卯……零八月初吉庚寅”。按無論何年，其六月中無論何日有丁卯者，則其八月初吉中無論何如，不能有庚寅日。故六月至八月之間，決當有閏，此更易推算，不容瞽爭。是時爲厲王晚世，二十年時，其昌之譜，是年閏餘十六，適閏六月。

吳氏斷靜殷爲厲王晚世之物，與郭沫若先生之說相合，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（146）靜殷云：

此宣王爲太子時器也。史記周本紀稱宣王名靜，正義引魯連子作靖。今以古器案之，靖乃假借字也。

靜殷爲西周晚年之器，於此可以確定。據靜殷所載，此年必有閏，閏在六月，不在年終，又爲吳氏所證明，則自西周之初年以至晚年，由召誥，洛誥，靜殷證之，是皆置閏在歲中而不在歲終。故吳氏自信甚堅，謂

苟無人能提出明白強確之反證，以證明召誥洛誥之爲僞書，靜殷之爲僞器者，則周初置閏，不在歲終，殆已可據此說不可易矣。（表20）

由前之說，可知周代曆法，仍多因襲殷末之舊，由後之說，可知周初置閏，實採殷後期“無中置閏”之制，而不採殷前期“歸餘置閏”之制，這實爲殷末曆法最有力之一個佐證。

據以上三節，足見殷代置閏方法不同之一般，茲再列表明之：

殷前期(第一，二期)歸餘置閏法 閏月在歲終凡閏月皆稱“十三月”。

殷後期(第三，四，五期)無中置閏法 閏月在一歲內無中氣之月，由“一月”至“十二月”皆可有閏，閏幾月仍稱幾月。

戊 “一甲十癸”說之覆覈及辨正

在劉朝陽先生再論殷曆的結論裏面，他確定了“一甲十癸”之說，據說：

紀日的干支和各月各旬的日次，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，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爲甲日，逢二的日子常爲乙日，這樣順次類推下去，到逢十的日子，常爲癸日。 (燕京學報13, 151)

這是劉氏所謂“移動年法”之最大的根據，由此而確定了每月有三旬，有時“四旬或五旬”。現在試一檢查他的證據，乃知道他是完全錯了。這裏覆覈他所舉的材料，加以辨正。

劉氏所舉有三種證據：

子，“繫日子旬”

“繫日子旬”，是我在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中講過的，但是我在這一段所舉的是“一癸十壬”不是“一甲十癸”。因此，劉氏的結論中才下了“比較”二字而不能直稱“固定”。可是他認爲“一甲十癸”的幾個例子，却又包括在我所說的“繫日子一旬內所舉之某日”一條之下。他所舉的：

(68)三日丙申 (前5, 39, 2) (前6, 42, 2)

(69)八日辛亥 (後下, 43, 9) (參原文燕京學報13, 112)

這裏所謂三日，乃自甲子日起算，言甲子後之三日，非在某月內之三日，十三日或二十三日。也同以癸丑日起算而稱乙卯爲三日 (青, 5)，非某月之一日爲癸而三日爲乙，是同樣的。

由此可知卜辭中所稱爲“幾日”者，也同召誥“越幾日”一樣，與在一個月內排日之次序，是毫無關係的。這是劉氏第一個證據的不作用。

丑，一月甲子至二月癸亥表

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一葉第五版一組記月的甲子表，是“一月自甲子至癸巳，二月自甲午至癸亥，都很整齊完全的一塊”，劉氏據此認為“他是殷人紀日的十干和各月的日次固定關係的強有力的暗示”。此篇確是一種特別之記載，其奇異之點如下：

第一，六十甲子恰分配於一二兩月。

第二，記“一”與“正”，似是第二期曆法改變時的一種甲子表排列法。

第三，第三行以下皆缺刻橫畫，所記似非甚鄭重之文辭。

第四，癸未，癸亥之未亥兩字奪落，子字倒置，有類于學習書契之所為。

郭沫若先生在釋干支（甲骨文字研究下，4）文中，疑此為古曆之遺，其說曰：

此外尤有可注意者，則一月二月均各規整三十日，且一月起甲子，二月起甲午，此亦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也。

郭氏認為這是古曆之遺存，謂卽云“練字”也當有底本作根據，其底本卽是古曆。劉氏則竟認此為“一甲十癸”說之重要證例。我覺得第二種特點，倒可以看出一些線索，所謂線索，卽是“月一正”三字。郭氏說之曰：

“月一正”者，卽一月又名正月，卜辭兩用。

這解說是對的。可是據第二節“一月與正月”的關係，也就可以知道月名之稱“一”在前期而稱“正”在後期，一正同時並用在兩期之間，約當祖甲之世。所以與其說是古曆，不如說是在一個曆法改革的時代，創作的理想之新曆，這種整齊的一月三十日，元旦甲子的曆法，在以前（第一期）以後（第三，四，五期）並不會實行過。再看三，四特點，文字的缺奪倒置，正式的‘憲書’，也決不會如此草率的。至於把這塊卜辭，認為殷代曆法的紀實，卽實際上真有元旦甲子，而一二兩月又是頻大，恰巧容納了六十天的這一回事，已經很難解說了，何況更根據他以為“一甲十癸”之標準呢。

寅，所謂“兩個甲子中間又夾着一個月份”者

這是劉朝陽先生認為最得意的發現，也是他再論殷曆一文中最基本的論證。現在先介紹劉氏之說：

案殷墟卜辭裏面有許多構造非常特別的辭句，向來未為人所注意。這裏所謂特別構造，就是一句裏面含有兩甲子，而在這兩個甲子中間又夾着一個月份。

下面，劉氏從殷虛書契考釋卜辭篇及簠室殷契徵文，徵引了二十二個例子。現在只錄兩個例子，以見一斑。

癸亥卜䷛貞：王旬亡戼，在五月。甲子，形日羌甲。

癸巳，王卜貞：旬亡戼，在正月。王乩曰大吉。甲午䷛曉甲，晉羌甲。

劉氏解釋這些材料說：

在這些卜辭裏面，那兩個甲子中間所要夾着一個月份的理由，分明是要特別表明這兩個甲子所紀的兩日是不同月的，在月份前的一日，是屬於標明月份的一個月，而且是那一個月的最後一日，至于在月份之後的一日，乃屬於第二個月，而且是第二個月的第一日。（再論殷曆114）

因此，劉氏就毅然決然下了很堅實的斷語：

這是殷曆每月月終都是癸日，每月月初都是甲日的鐵證，而十干和各月份的日次之有一種固定的關係，到此已經沒有絲毫懷疑的餘地了。（同上）

這是何等重要的一個案件，却被劉氏斷章取義捏造證據，一筆判決，輕輕地把“殷曆”給處了死刑。

如果甲骨文字出土時都被工人抓碎了，使他們失去了甲辭與乙辭的關係，則劉氏這個斷案，將成了終古不白的冤獄。幸而不盡然，以上所舉之兩例，尚皆有同版的卜辭可證。據劉氏說，則兩辭之月日關係，當如此：

癸亥 五月卅日 甲子 六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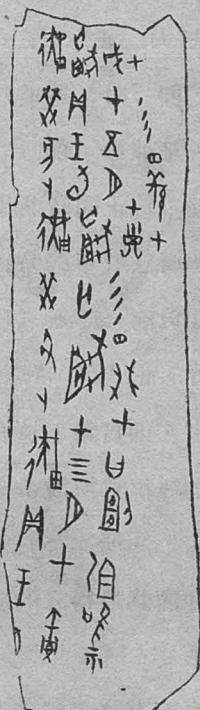
癸巳 正月卅日 甲午 二月一日

而事實上却大謬不然。這兩塊卜辭，皆尚有一辭相伴，茲全錄之，以便考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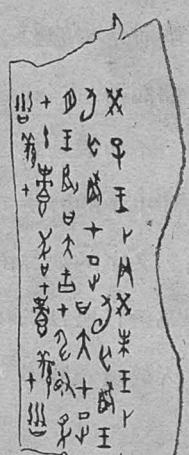
(70) 癸丑卜䷛貞：王旬亡戼。在四月。甲

寅，形日羌甲曰剗，祖乙嘵。

癸亥卜䷛貞：王旬亡戼。在五月。甲



(70)
前1.42.1



(71)
前1.42.2

子，形日癸甲。（前, 1, 421）

(71) 癸未，王卜貞：旬亡戻。王(乩)曰大(吉)，在正(月)。甲申，祭唬甲䷂䷃
甲，脣缺。

癸巳，王卜貞：旬亡戻。在正月。王乩曰大吉。甲午，䷃䷂甲，脣䷂
甲。（前, 42, 2）

劉氏但據羅氏考釋，斷章取義，致成大錯。若一翻原版，當早已爽然自失了。在一版上之卜辭，月日可以啣接，吾人決不能認為非一年之物，若依劉氏之說而推算之，則殊不成話，茲列表以資比較。

| 甲子 | 應屬之月份日次 | 依 <u>劉說</u> 分派之月份日次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癸丑 | 四月（廿一日至廿九日） | 四月 廿日 | (例70) 日誤 |
| 甲寅 | 四月（廿二日至三十日） | 五月 一日 | 月日皆誤 |
| 癸亥 | 五月（一日至九日） | 五月 廿日 | 日誤 |
| 甲子 | 五月（二日至十日） | 六月 一日 | 月日皆誤 |
| 癸未 | 正月（一日至十九日） | 正月 廿日 | (71) 日誤 |
| 甲申 | 正月（二日至廿日） | 二月 一日 | 月日皆誤 |
| 癸巳 | 正月（十一日至廿九日） | 正月 廿日 | 日誤 |
| 甲午 | 正月（十二日至廿日） | 二月 一日 | 月日皆誤 |

觀上二例，可知劉說之完全錯誤，例71，還可以說是癸未爲十日，癸巳爲二十日，若例70則又足以證明癸亥決不能在十日，甲子也不能在一日了。

劉氏所舉之例，大都如此。今更勘正其謬誤如下：

1. 一辭中前後“兩個甲子”不“是不同月的”。
2. “每月月終”不必“都是癸日”，“每月月初”不必“都是甲日”。
3. “十干和各月份的日次”沒“有一種固定的關係”，不必是一甲十癸。

23, 5, 12, 寫完于安陽工次。